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彩公司”）为被上诉人之一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本案为名誉权纠纷，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2月17日，金之彩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5）粤0304民初95067号】等诉讼文件。欧阳宣（原告1）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告2）因名誉权纠纷，起诉金之彩公司（被告5）等8名被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026年3月31日，金之彩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0304民初95067号】，就上述名誉权纠纷案件，福田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粤 03 民终 26810 号】、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粤 03 民终 26810 号】、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等诉讼文件，欧阳宣（上诉人 1）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上诉人 2）不服福田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 0304 民初 9506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并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二、二审判决情况

2026 年 8 月 14 日，金之彩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6）粤 03 民终 26810 号】，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具体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上诉费 500 元（已由上诉人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预交），由上诉人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6）粤 03 民终 26810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